2019年度市科技局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衡财绩[2020]139号，《衡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我局对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及2019年度市级科技项目专项资金2800万元进行全面综合的评价，现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一）部门概况

1.部门职能概述。根据《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衡阳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湘办〔2018〕59号）文件精神，我局主要职责包括：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创新引领开放崛起战略，拟订全市科技发展、引进国外及国内智力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全市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指导科研机构改革发展，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承担推进科技军民融合发展相关工作，推进全市重大科技决策咨询制度建设。拟订科学普及和科学传播规划、政策，组织实施科普计划。统筹推进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牵头建立统一的市级科技管理平台和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管机制。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优化配置科技资源的政策措施建议，推动多元化科技投入体系建设，协调管理市级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并监督实施。拟订全市基础研究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市级重大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拟订重大科技创新基地建设规划并监督实施，参与编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和监督实施，牵头组织市重点实验室等重大科技创新基地建设，推动科研条件保障建设和科技资源开放共享。编制市级重大科技项目计划并监督实施，统筹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研发和创新，牵头组织重大技术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组织拟订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和社会发展的规划、政策和措施。组织开展重点领域技术发展需求分析，提出重大任务并监督实施。牵头市级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拟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指导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科技金融结合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统筹区域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区域创新发展、科技资源合理布局和协同创新能力建设，推动科技园区建设。负责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相关科技评估管理，指导科技评价机制改革，统筹科研诚信建设。组织实施全市创新调查和科技报告制度，指导全市科技保密工作。拟订科技对外交往与创新能力开放合作的规划、政策和措施，组织开展国际和区域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指导相关部门和县市区对外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工作。负责引进国外和国内智力工作。拟订全市重点引进外国专家总体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国外和国内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团队吸引集聚机制和重点国内外专家联系服务机制。拟订出国（境）培训总体规划、政策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政策，建立健全科技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组织实施科技人才计划，推动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负责科学技术奖、潇湘友谊奖等推荐工作。负责推荐国家、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应急管理工作，对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职能转变。围绕贯彻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创新引领开放崛起战略，加强、优化、转变政府科技管理和服务职能，完善科技创新制度和组织体系，加强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减少微观管理和具体审批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科研诚信建设。从研发管理向创新服务转变，深入推进科技计划管理改革，建立公开统一的市级科技管理平台，减少科技计划项目配置中的重复、分散、封闭、低效现象。进一步改进科技人才评价机制，建立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和激励政策，统筹市内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和引进国外智力工作。

2.部门组织机构及人员情况。我局现有班子成员5人，设置内设机构11个，分别为办公室、发展规划科、政策法规科（市创新型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行政审批服务科）、监督管理科、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农村与社会发展科技科、基础研究与成果转化科、专家服务与科技合作科（科技创新人才办公室）、组织人事科、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科。局属全额事业单位2个:市科技信息所、市生产力促进中心。截止2019年12月，我局现有编制65名，机关行政编制32名，机关全额事业编1名，全额拨款事业编制32名，实有人数115人，其中在职56人，离退休55人。

3.2019年重点工作成效。

1.抓创新城市建设。2019年6月，我市召开高规格的全市科技创新暨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推进大会，力争在2020年，高质量通过国家创新型城市验收。2019年5月“衡山论茶”高峰论坛在南岳举办。论坛举办非常成功，在全国形成了重大影响力。2019年7月，举办第二届“高新杯”衡阳市创新创业大赛暨第六届“创青春”大赛。本届报名数和参加省级半决赛数均位居全省前列，较好地彰显了我市创新精神，展示了一批创新成果。2019年11月，承办湖南科技论坛-第一届衡山健康论坛暨航天与健康学术研讨会。以“航天科技助力大众健康”为主题，共话健康生活，推进衡阳科技创新和健康产业发展。

2.抓创新平台搭建。新增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5家、重点实验室7家、星创天地3家、众创空间2家、工程研究中心3家、临床医学中心2家、国合基地1家。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1项、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1项，省级科技奖励15项。

3.抓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目前，全市高新技术企业272家。2019年，新增高新技术企业111家，增速达38%，超过全省平均增速，居一类地区第2位。

4.抓全社会R&D投入。2019年，我市完成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63.66亿元，投入强度达到1.8%。根据《湖南省支持企业研发财政奖补办法》文件精神，已完成备案126家企业，推荐申报奖补资金55家，51家获省级研发奖补资金，获申报奖补资金2730万元，较2018年增幅36.67%；推荐4所高校申报，3所获省级研发奖补资金。

5.抓重大项目建设。目前我市正在实施的有6个“100个”重大科技创新项目，项目进展顺利。2019年，完成投资9.2亿元，占年度计划的147%，完成研发投资2.11亿元，占年度计划的137%。专利申请142项，累计授权86项，发表论文5篇，销售收入7.55亿元，税收0.64亿元，带动就业541人。

6.抓农村农业科技创新。一是开展科研院所科技创新工作调研活动。先后深入市农业科学研究所、市蔬菜研究所、市林业科学研究所开展了科技创新工作调研活动。二是创新性开展科技扶贫工作。指导和督促全市各县市区组建了科技专家服务团，实现了“一县一团”的目标。结合科技特派员工作，对科技专家服务团的专家组成进行了科学配置，使科技专家服务团成为我市打赢脱贫攻坚战，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中坚力量。三是推进星创天地建设。我市现有星创天地20家，其中国家级8家、省级9家、市级3家，星创天地数量居全省第一。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按科目分类工资福利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000.17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449.19万元;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295万元。

1.基本支出。2019年度基本支出1247.54万元，主要用于机关运行中人员及公用经费的开支。2019年实际“三公”经费支出9.19万元，比上年减少62.27%：公车运行维护费4.62万元，比上年减少66.81%;公务接待费0.85万元，比上年增加73.47%;因公出国（境）费用3.72万元，比上年减少62.61%。一般公共预算经费拨款支出“三公”经费8.02万元，比上年度减少10.22万元，减少56.03%：公车运行维护费4.03万元，比上年度减少9.89万元，减少71.05%;公务接待费0.27万元， 比上年度减少0.2万元，减少42.55%;因公出国（境）费用3.72万元，比上年度减少0.13万元，减少3.38%。原因为事业单位公务用车改革，公车运行维护减少及因公出国（境）次数减少。

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224.92万元，比上年增加6.79万元，增加3.1%。原因是为了更好地核算公车改革后的交通补贴，部门经济科目由原来的“津补贴”科目更改为“其他交通费用”科目。

2.项目支出。严格按照专项资金使用范围，保证项目资金的专款专用。2019年度局项目实际支出496.82万元，年初项目支出预算为572.5万元。其中：专利试点和产业化推进项目年初预算500万元，实际支出200.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0.07%，原因为2019年6月机构改革，知识产权局合并至市市场监管局，其工作职能及项目经费随之划转至市市场监管局。

（三）绩效自评情况

1.预算配置方面。财政供养人员控制在预算编制以内，编制内在职人员控制率86.2%，不存在超编现象。“三公”经费预算与上年持平，变动率为0。重点工作办结率100%。

2.预算执行方面。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预算完成率93.2%，除专项资金的追加和政策性工资绩效预算的追加外，本年部门预算未进行相关事项的调整。

3.预算管理方面。我局2019年度公用经费控制率88.3%， “三公”经费控制率为18.5%，资金拨付严格按照审批程序和手续，预、决算信息及时进行公开，对预算实行动态管理，整体预算管理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各类专项资金均明确相应管理办法，确保资金使用合规。

4.履职效益方面。2019年，我局积极改进工作作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提高行政效率。通过社会调查，服务对象满意度高。2019年我局荣获衡阳市绩效考核目标管理优秀单位。

（四）存在问题与建议

1.存在问题：一是基本支出经费保障水平偏低。我局预算执行基本围绕保人员经费、保正常运转进行。从决算情况看基本支出比重比较大。特别是实行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后，因养老、医疗缴费基数与财政预算基数的不一致，导致在社会保障经费的实际支出与预算数相差距离越来越大，基本保障面临巨大压力;二是实际公用经费的支出与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支出有差异;三是资产管理中购置与处置的流程脱节,管理制度有待健全。

2.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科学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政策规定及本部门的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草案，避免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执行中确需调剂预算的，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二是合理执行预算，确保效益最大化。增强行政成本意识，努力提高执行力，超前谋划，按时保质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三是完善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进一步完善财务制度，公务费用支出实行计划管理，规范报批手续，严格实行“一支笔”审批和财务公开。严格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及时登记、更新台账，年终对各类实物资产进行全面盘点，确保帐帐、帐实相符;四是增强节约意识，在全局上下积极营造勤俭节约的良好氛围，努力建设节约型机关单位。

二、2019年度市级科技项目专项资金（市财政局直接拨付）

一、基本情况

2019年度2800万元的科技项目专项资金共安排179个项目，全部采取无偿补助方式。所有项目都坚持突出重点领域、突出科技创新、突出引导为主的立项原则。

科技项目资金从6个方面安排，分别是重大科技项目500万元，支持项目10个；重点研发项目1490万元，支持项目102个；科技创新引导项目390万元，支持项目32个，其中基础研究项目12个，成果转化项目13个，创新型县市区项目7个；科技创新平台项目230万元，支持项目23个，其中星创天地项目6个，众创空间项目3个，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14个；软课题30万元，支持项目6个；指令性计划项目160万元，支持项目6个。

二、绩效评价情况

2019年度安排全市科技专项资金2800万元，于同年12月份由市财政部门拨付下达各项目申报单位，各项目申报单位严格按照项目申报书条款要求和合同约定，有序组织实施开展项目研究工作，项目实施进展顺利。截止目前，未发现和接到举报有违反科研诚信行为的现象发生。根据衡财绩[2020]166号文件通知要求，我局配合市财政局做好2020年科技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中政智信（北京）经济咨询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独立展开现场评价，重点对专项资金的政策落实、资金管理、资金安排、资金使用等情意进行检查，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经济性、公平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实施效果的可持性进行评价，全面准确反映专项资金使用的绩效水平和预期目标实现程度，并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此项目工作正在进行中，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时间紧、任务重，涉及检查指标内容复杂，完成时间跨度长，经与第三方机构沟通联系，目前正在制定详细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预计8月底左右完成整个科技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的初稿，并报送市财政局审核。

三、对绩效评价工作的建议

绩效评价实用于事后补助或部分事后补助方式，事前资助实际意义作用不明显，建议通过绩效评价的效果来决定项目是否继续拨付项目资金，使科技专项资金真正发挥应有的实际效果。